

花蓮縣政府一〇八年每月「業務達人」及「圓夢團隊」 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108 年 4 月 19 日府人訓字第 1080074467 號函頒

壹、計畫目標

藉由表揚增進同仁榮譽感，促使同仁工作認真負責，積極主動，勝任本職工作，愛崗敬業，樂於助人，圓滿達成機關交付之任務。

貳、實施期間

自一〇八年三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、學校(含教育團體)平時工作表現優良之人員。所屬二級機關、學校(含教育團體)循本府業管單位報送。

肆、遴薦資格條件

一、所屬人員品行優良且當月在機關、學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推薦參加每月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表揚之選拔：

- (一) 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- (二) 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- (三)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
- (四) 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- (五) 對上級交付之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- (六)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良好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- (七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表揚。

二、被遴薦為每月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者，須最近一年服務成績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三、最近一年內未違反廉政事件情形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未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每月十五日前請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、學校推薦工作表現優良之所屬人員，填具花蓮縣政府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遴薦表送交人事處辦理。
- 二、由人事處彙整當月推薦名單簽奉縣長圈選，邀請受表揚個人及團隊(指派代表一人)於次月升旗典禮接受表揚並頒發榮譽狀。
- 陸、本計畫奉縣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

附表 1

花蓮縣政府每月「業務達人」遴薦具體事蹟簡介表						
姓 名		出生日期		性 別		二吋照片電子檔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任 職 年 資				
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		
聯 絡 電 話	(公) (手機) (宅) (E-mail)					
當月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推薦參加「業務達人」之選拔： (一) 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 (二) 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 (三)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 (四) 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。 (五) 對上級交付之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 (六)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良好且服務態度優良。 (七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表揚。						
適 用 法 規 條 款	事蹟符合上列表揚事項第 點					
最近一年內有無受 刑事處分、懲戒處 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 時考核受申誡以上 處分	☐ 無 ☐ 有	最近一年 內有無違 反廉政事 件情形	☐ 無 ☐ 有	最近一年內是 否曾於媒體或 網路上有相關 負面報導或爭 議	☐ 無 ☐ 有	
推薦機關(單位)考 評 意 見	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	考 評 意 見		蓋官章(職名章)		
主 管 局 (處) 考 評 意 見	主 管 單 位 長 官 職 銜 姓 名	考 評 意 見		蓋官章(職名章)		
事 蹟 簡 介						
(請分點扼述主要事蹟，字數以 500 字為限，表格可自行延伸，並 mail 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)						

附表 2

花蓮縣政府每月「圓夢團隊」遴薦具體事蹟簡介表					
團體名稱					
團隊成員基本資料		共計 人 (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	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服務單位 職 稱	職責 (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)	
主要負責人資料					
姓名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	(手機) (E-mail)	
最近一年內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	☐ 無 ☐ 有				
推薦機關(單位)考評意見	考 核 長 官	職 銜 姓 名	考 評 意 見		蓋官章(職名章)
主管局(處)考評意見	主 管 單 位 長 官	職 銜 姓 名	考 評 意 見		蓋官章(職名章)
事 蹟 簡 介					
(請分點扼述主要事蹟，字數以 500 字為限，表格可自行延伸，並 mail 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)					